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179號

原　　告　蘇河金

訴訟代理人　蔡岳龍律師

　　郭桓甫律師

　　黃立心律師

被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20,726元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為債權人主張之執行債權額，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有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但可以補正。經查：

(一)原告起訴請求1.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8314號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應予撤銷。2.被告不得再執73年度促字第7813號支付命令及高雄地方法院74年度執字第9288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。

(二)上開第1項聲明，訴訟標的價額以原告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系爭執行程序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本金及計算至原告本件起訴前1日即民國115年5月25日之利息、違約金如附表一所示為27,703,023元，惟被告聲請強制執行原告之保單解約金如附表二所示即10,397元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明。因此，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標的價額低於執行債權額，依前揭說明，此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為10,397元。

(三)上開第2項聲明所指執行名義具有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，原告聲明既係排除其全部之執行力，依系爭債權憑證，被告對原告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債權計算至原告本件起訴之前1日之債權總額，如附表三所示為27,760,143元，核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27,760,143元。原告就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未併算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與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合，並不可採。

(四)綜上，依上開法條及裁判意旨，本件聲明第一項訴訟目的得與第二項合併之，標的價額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即定為27,760,14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4,876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2,000元、52,150元，尚應補繳220,72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20,726元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 黃馨儀

附表一：

請求項目	號	類別	計息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利率	給付總額
項目1（請求金額 4,500,000元）	1	利息	4,500,000	73/06/12	115/5/25	(41+348/365)	10.25%	19,351,017
	2	違約金	4,500,000	73/6/12	73/11/2	144/365	1.025%	18,197
	3	違約金	4,500,000	73/11/3	115/5/25	(41+204/365)	2.05%	3,833,809
	小計（本金 4,500,000 ＋ 利息等 23,203,023）							27,703,023
合計：27,703,023 元								

附表二：

編號	保單名稱	解約金
1	國泰人壽享樂平安定期保險(保單號碼0000000000)	10,397元

附表三：

請求項目	號	類別	計息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利率	給付總額
項目1（請求金額 4,500,000元）	1	利息	4,500,000	73/5/2	115/5/25	(42+24/365)	10.25%	19,402,829
	2	違約金	4,500,000	73/5/2	73/11/1	184/365	1.025%	23,252
	3	違約金	4,500,000	73/11/2	115/5/25	(41+205/365)	2.05%	3,834,062
	小計（本金 4,500,000 ＋ 利息等 23,260,143）							27,760,143
合計：27,760,143 元								